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5]1090号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石英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石英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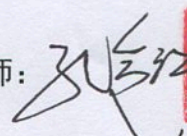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石英股份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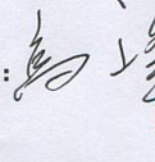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5年4月14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9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87.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84.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179 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3,084.48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50.85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4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32,842.27

[注]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80.38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4]3443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6,780.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存款账户为：1045110104023279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存款账户为：732471018260002869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存款账户为：320016572360596699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32795	活期存款	29,096,184.11
	10451151100000105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324710182600028693	活期存款	27,155.58
	7324710184000030906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32001657236059669988	活期存款	9,299,411.56
	32001657236049888888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合 计			328,422,751.2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8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3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3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否	28,155.80	28,155.80	28,155.80	16,721.28	16,721.28	59.39	2015年12月	2,313.62	否	否
技术中心项目	否	4,957.80	4,957.80	4,957.80	309.95	309.95	6.25	201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3,113.60	33,113.60	33,113.60	17,031.23	17,031.23	-16,082.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一是项目所需设备中部分需要定制、进口或安装调试过程较长，影响了整体项目的进度；二是受行业景气度的影响，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2. 技术中心项目需要新增用地，该购置手续尚未完成，影响了整体项目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80.38 万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4]3443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6,780.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将不超过 2.9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